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 三 人
即 參 與 人 千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千耀

上列第三人即參與人因被告林千耀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千旭興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
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
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
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61號被告林千耀被訴違反商業
會計法等案件，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第三人千旭興業
有限公司可能有應予沒收之犯罪所得。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
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及尋求救濟
之機會，本院認上開第三人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
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第三人千旭興業有限公司於本院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應依通
知遵期到庭，亦可委任代理人到庭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
據，且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；
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
第2項前段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、第455條之17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
02 法官 林翊臻
03 法官 初怡芃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黃琇蔓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